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He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年報
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二零二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核數師
重選董事
重選監事
修訂章程及
授權董事會修訂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上午十時正在同一日期和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日期和地點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給閣下。

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3
責任聲明	14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	1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	25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交易(股份代號：19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日期和地點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上午十時正在同一日期和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主席)

柏莉女士

周吟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

左玉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振強先生

吳賢坤先生

陳素權先生

敬啟者：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年報

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二零二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核數師

重選董事

重選監事

修訂章程及

授權董事會修訂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供閣下於相關股東大會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決議案，亦將於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下列第(11)項的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一九年度年報；
- (4) 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 (5)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 (6) 二零二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續聘核數師；
- (9)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10) 重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 (11) 修訂章程及授權董事會修訂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
- (1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1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1)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年報內。

(2)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年報內。

(3) 二零一九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年報。

(4) 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年報內。

(5)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本公司已按適用法規完成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情況載列如下：

1、業務規模指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貸款結餘(未計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901.6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1.5百萬元增加約7.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81.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7.5百萬元增加約6.5%，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1.4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1.3百萬元增加約6.2%。

2、經營效益指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總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約3.9%，及稅後溢利約人民幣5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8百萬元減少約27.1%。

3、 風險管理指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貸款比率為3.3%，較上年上升1.9個百分點。於二零一九年底，已減值貸款的結餘總額約人民幣29.7百萬元，較上年上升158.3%。於二零一九年底，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撥備覆蓋率約為131.0%。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財務報表。

(6) 二零二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形勢、財務狀況和本公司過往三年業務增長情況，經詳細計算分析並收集不同意見後，本公司制定二零二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詳細載列如下：

1. 估計行政管理總開支的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
2. 根據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上限為人民幣4百萬元，主要包括房屋裝修、信息科技系統開發及購置其他固定資產的開支。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7)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的二零一九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二零一九年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5,011,924元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2. 人民幣611,682元撥入一般儲備；及
3. 已批准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上述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上述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不包括該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8)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根據章程，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屆滿。第五屆董事會提議重選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柏年斌先生、左玉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柏萬林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審議及批准重選柏莉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審議及批准重選周吟青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審議及批准重選柏年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 審議及批准重選左玉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 審議及批准重選包振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vii)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賢坤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素權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x)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10) 重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根據章程，第五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屆滿。第五屆監事會提議重選王春宏女士、李國彥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設職工代表監事1名，將由適時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根據章程，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i)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春宏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ii)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國彥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iii)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11) 修訂章程及授權董事會修訂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根據中國對境外上市公司的最新規定，按照有關規定，董事會擬修訂章程的有關條文。此外，董事會亦建議藉此機會完善章程，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有關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章程的建議修訂，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後，須對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因此，建議根據章程的建議修訂，授權董事會修訂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及授權董事會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章程的建議修訂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如需)後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的章程以中文撰寫，英文版為中文版的翻譯。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1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審議及批准作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的下列事項：

「動議：

- (1)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均按不時修訂者)的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次性或超過一次)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包括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的權力及將會或可能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利)：

於行使上述權力時，董事會釐定具體發行計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將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倘適用)數目；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董事會函件

(vi) 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的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a) 於行使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之後行使有關權力；

(b)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董事會之有關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得超過：

(i)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

(ii) 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在各情況下均為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均屬經不時修訂)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a) 制定及實行具體發行計劃，連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詳情：擬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的範圍)；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法定文件以及相關執法機關及H股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 (b)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議、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適當修訂；
- (c) 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d)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股本，以及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轄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將相應解釋。

(1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業務發展並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在中國境內及／或境外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含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的提議。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如需)，方可作實。

(1) 發行安排

- (a) 發行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含人民幣300百萬元)，不含現有債務融資工具；
- (b) 發行類型： 一種或若干種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私募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公司債券、企業資產支持債券、可換股債券、海外債券發行及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其他類別債務融資工具；
- (c) 期限： 不超過3年(含3年)；
- (d) 所得款項用途： 補充營運資金；及
- (e) 決議案有效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將自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屆滿。

(2) 授權董事會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處理一切與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本公司需要決定是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公開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利率、期限、擔保方式及條件、發行對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定價方式、承銷方式、所得款項用途、是否安排分期發行(如有)以及製作、遞交、簽收、簽署、接受及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ii)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相關監管部門意見或市場條件對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變動或調整；
- (iii) 簽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董 事 會 函 件

- (iv) 決定聘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必要的中介機構；
- (v)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向中國、香港有關部門進行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及
- (vi) 決定任何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上午十時在同一日期和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日期和地點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給閣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相關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若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請按出席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20天前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相關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提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71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企業策略規劃及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柏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至今一直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柏先生為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的父親。

柏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擔任揚州市振興服裝廠(一家服裝製造及銷售公司)廠長及黨支部書記，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以及黨政工作。柏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擔任江蘇琴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一家服裝製造、進出口及銷售以及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柏先生擔任江蘇邗江民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參與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柏先生擔任揚州廣陵中城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監督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柏先生曾任揚州唯一製衣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揚州唯一製衣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高檔服裝。由於此公司不再經營而未有進行年度審查，此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被撤銷。柏先生曾任江蘇凱昌服裝有限公司的監事，江蘇凱昌服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服裝。由於此公司不再經營而未有進行年度審查，此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被撤銷。

柏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在中國的江蘇省邗江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

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H股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先生實益擁有430,100,000股內資股及柏泰集團股份的約50.00%股權，而柏泰集團是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柏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柏莉女士，44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晉升為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柏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女兒及柏年斌先生的妹妹。

柏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28.SH及3328.HK)揚州分行的客戶經理，負責貸款調查及發放。柏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柏泰集團的監事，監管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柏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揚州大學，主修國際商務。

柏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轉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女士實益擁有10,000,000股內資股及柏泰集團股份的約25.00%股權，而柏泰集團是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女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柏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柏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周吟青女士，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周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柏泰集團的財務總監(最後職位)，負責柏泰集團的財務管理。

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畢業，主修財務會計。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轉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實益擁有700,000股內資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柏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至今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柏先生為柏萬林先生的兒子及柏莉女士的兄長。

柏先生從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今擔任柏泰集團的董事，負責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柏先生擔任揚州柏泰製衣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服裝的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今，柏先生擔任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居建材業務的公司)的監事，監管該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柏先生擔任上海柏可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服裝銷售公司)的監事，監管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柏先生擔任柏泰集團董事長，負責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並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柏先生擔任江蘇柏泰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服裝的公司)的董事長，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於中國的江蘇省揚州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

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轉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無權以董事身份領取任何薪酬，惟須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先生實益擁有柏泰集團股份的約25.00%股權，而柏泰集團是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柏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左玉潮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左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代號：601288.SH)揚州廣陵支行的信貸員，負責貸款審核。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左先生擔任柏泰集團總經理(最後職位)，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左先生擔任江蘇柏泰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服裝的公司)的監事會主席，監督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左先生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蘇州城建環保學院(現稱蘇州科技學院)，主修房地產管理。

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轉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無權以董事身份領取任何薪酬，惟須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實益擁有2,600,000股內資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左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振強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包先生於學術研究及教學領域擁有超過35年教學經驗。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包先生在揚州大學擔任教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在揚州大學擔任教授，從事學術研究及教學。

包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揚州工業專科學校(現稱揚州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轉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吳賢坤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亦是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教學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6年經驗。一九八一年二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吳先生在邗江縣中學擔任教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吳先生擔任廣陵北洲中學校長，從事教學及行政工作。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吳先生擔任邗江中等專科學校黨總支書記，負責黨政工作。

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畢業於揚州師範學院(現稱揚州大學)，主修中文。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轉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素權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陳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陳先生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何錫麟會計師行)中高級審計職員。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陳先生獲委任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最後職位)，負責項目審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陳先生擔任中國長城電氣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合規與整體財務及會計活動。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陳先生擔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3.HK)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負責內部監控及監督財務及會計活動。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陳先生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轉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監事

王春宏女士，7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兼監事。

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王女士在邗江職教中心擔任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王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退休，直至於本公司擔任現行職位前並無參與任何受僱。

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函授課程。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轉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酬金人民幣2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李國彥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今擔任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負責研究和教學工作。在此之前，李女士曾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擔任教師，負責教學工作。

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工程管理，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和二零一七年十月在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技術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和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轉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酬金人民幣2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章程的摘要：

章程細則	原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後章程細則
1	<p>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檔(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p>	<p>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檔(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p>
19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需)，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章程細則	原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後章程細則
22	<p>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需)後，持有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督程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49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章程細則	原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後章程細則
65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召集人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計算上述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p> <p>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67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69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章程細則	原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後章程細則
96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需),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持有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非境外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99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要求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章程細則	原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後章程細則
101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非境外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需)，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者持有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全部或部分非境外上市股份及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131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制定的情況。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制 指定 的情況。
148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 或董事會 事先批准。
157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儘管有上述規定，對於公司披露財務報告，如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按有關規定執行。</p>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的以下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10. 重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作為特別決議案的以下事項：

11.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

(2) 根據章程的建議修訂，授權董事會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

12. 「動議：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次性或超過一次)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定義見下文)及／或H股(定義見下文)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包括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的權力及將會或可能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利)：

於行使上述權力時，董事會釐定具體發行計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iii) 釐定將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倘適用)數目；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 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的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a) 於行使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之後行使有關權力；

(b)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董事會之有關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得超過：

(i)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

(ii) 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在各情況下均為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a) 制定及實行具體發行計劃，連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詳情：擬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的範圍)；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法定文件以及相關執法機關及H股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事宜；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議、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適當修訂；
- (c) 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d) 根據本決議案第(1)項發行股份，按照實際增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增資，對章程作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轄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將相應解釋。

13. 「動議」：

- (1) 按以下所載條款於中國境內及／或境外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含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具體內容如下並特此批准：
 - (a) 發行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含人民幣300百萬元），不含現有債務融資工具；
 - (b) 發行類型：一種或若干種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私募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公司債券、企業資產支持債券、可換股債券、海外債券發行及其他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
 - (c) 期限：不超過3年（含3年）；
 - (d) 所得款項用途：補充營運資金；
 - (e) 決議案有效期：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將自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屆滿；
- (2) 授權董事會處理一切與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本公司需要決定是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公開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利率、期限、擔保方式及條件、發行對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定價方式、承銷方式、所得款項用途、是否安排分期發行（如有）以及製作、遞交、簽收、簽署、接受及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b)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相關監管部門意見或市場條件對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變動或調整；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簽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d) 決定聘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必要的中介機構；及
- (e) 決定任何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股東須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11.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許磊先生／劉國賢先生

聯絡電話：86 514 8794 7629/852 3912 087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上午十時正在同一日期和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的事項：

1.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及
(2) 根據章程的建議修訂，授權董事會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H股(「H股」)股東(「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H股類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別股東大會。凡擬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 H 股股份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2. 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 H 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 H 股股東)代其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H 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 H 股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 H 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H 股股東須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代表 H 股股東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委託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 H 股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 H 股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7.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H 股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H 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 H 股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 H 股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 H 股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 H 股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 H 股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 H 股股份投票。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11.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許磊先生／劉國賢先生

聯絡電話：86 514 8794 7629/852 3912 087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日期和地點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的事項：

1.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及
(2) 根據章程的建議修訂，授權董事會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內資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內資股股份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內資股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6. 內資股股東須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委託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內資股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內資股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內資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內資股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內資股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內資股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內資股股份投票。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11.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許磊先生／劉國賢先生

聯絡電話：86 514 8794 7629/852 3912 087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